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6-00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工作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6-004号公告）。2016年2月5日，该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变更登记日为2016年2月5日。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6-01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所属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重新核定了收费期限，因此其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和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委托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昌樟高速的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起始日为2015年10月1日，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第三方预测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与变更前相比将减少公司2015年10-12月的折旧7,093.92万元，减少营业成本7,093.92万元，增加所得税费用1,773.48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20.44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320.4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嘉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银行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圆公司”）提供期限三年的委托贷款，贷款额度3.5亿元，用于湾里“和谐嘉圆”项目，贷款利率按照公司综合平均融资成本计算。嘉圆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实际所需资金在该额度内分批向本公司提出委托贷款的申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6-01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重新核定了收费期限，因此其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和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将相应发生变化。

●根据第三方预测数据，本次对公司所属昌樟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与变更前相比将减少公司2015年10-12月的折旧7,093.92万元，减少营业成本7,093.92万元，增加所得税费用1,773.48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20.44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320.44万元。

一、概述

（一）公司所属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重新核定了收费期限，因此其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和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将相应发生变化。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院”）受公司委托对昌樟高速的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及分析，并出具《江西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分析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估计相关规定以及上述预测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起对昌樟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2016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通车后，经江西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重新核定了昌樟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因此其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和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将相应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各收费路段的工作量（车流量）由公司聘请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进行路况及交通量调查，并以此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每年公司按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孰高原则计算当年应计提的公路资产折旧。公司每三年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的总车流量，并据此调整以后年度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拟采用中交二院2016年1月出具的《江西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分析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作为折旧依据，计算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为2015年10月1日。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对昌樟高速公路剩余收费期的车流量进行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第三方预测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与变更前相比预计将减少公司2015年10-12月的折旧7,093.92万元，减少营业成本7,093.92万元，增加所得税费用1,773.48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20.44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320.44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6-01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10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9号）核准，向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文龙等七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35,523,6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3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02,140,154.17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人民币3,762,880,154.17元和作价人民币139,260,000元的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创节能”)9,181,978股股份，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6,9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5,200,154.17元。截止2016年1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007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已于2016年1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0万元，其中曹文龙以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926万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部分认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66,0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上投控股”）100%股权	343,270.30	340,000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二、三期工程	463,258	76,074
收购龙创节能42.3549%股份	30,834	30,000
对龙创节能增资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857,362.30	466,074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2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上投控股100%股权）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032,702,989.6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时间
收购上投控股100%股权	1,032,702,989.61	2015年12月29日
合计	1,032,702,989.61	

上会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2016年2月16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229号）。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上投控股100%股权）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5月修订）》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上会事务所对截至2016年2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229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上实发展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5月修订）》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5月修订）》的规定。鉴于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1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5月修订）》的规定。鉴于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1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1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1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开设了专户，账号为419901010160013704，该专户仅用于焦作新能源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11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在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

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撤销原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存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金额为人民币:44151464.17元）。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授权焦作新能源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焦作新能源于2016年2月16日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0801010100000116，截止2016年02 月16日，专户余额为 44151464.17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军勇、牛柯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上述“及时”指丙方应在支出款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丁方并提供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利得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利得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利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利得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利得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海利得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利得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a.leadfund.com.cn/	400-067-626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2月22日起，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000271、000272）、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5）、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1）、中邮货币市场基金A/B（000576、000580）、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06）、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4）、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5）、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6）、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7)、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5）、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9）、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1）、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2）、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3）、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5）、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6）、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7）、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8）、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590009、5900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曹怡晨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关于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6年2月22日起，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16年1月14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6年2月22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按照销售地区的不同分为两类份额，其中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为A类份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为H类份额。本次公告事项仅针对A类份额。H类份额已于2016年2月2日开始销售，无申购额度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海虹控股(000503)于2016年1月2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陈巍、张晓捷2人分别起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816事件”民事赔偿纠纷案向公司送达了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判令公司赔偿陈巍、张晓捷2人损失共计人民币33824元。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两起案件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2月1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两起案件向公司送达了二审判决，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接到通知，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解除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750,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2月17日公司相关公告）。鉴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实际数量为2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相关解质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8,39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此次股份解质后，李振国先生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7,4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的49.43%，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12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收购台湾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上下游芯片公司相关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2016-003、2016-004），201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力成科技签署<认股协议书>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审计、评估及拟批事项等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因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